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通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中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決議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德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彼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留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本公司與德勤已協定同意其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服務之估計費用(「估計核數費用」)為6.05百萬港元至6.75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本公司認為該估計屬公平合理。

其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服務之最終費用(「最終核數費用」)須待本公司與核數師達成協議。倘最終核數費用與估計核數費用有重大偏差，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 瞻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曦博士。